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

目

竞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采购代理: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8-07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4260203174287-15334717-1**

项目名称：**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776254.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

数量：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全区将启动国家健康街镇创建工作，根据新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持续做好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根据项目运作方案 and 实际需求，采取购买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做好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如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防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确保辖区内病媒生物（蚊、蝇、鼠、蟑）密度控制达到国家 B 级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特定要求

- 1、具有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 2、投标人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与采购人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7 至 2026-08-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7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3-1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7 14: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3-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7号

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285弄58号

联系方式：19821835374

邮箱：245600919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90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76254.00 元整。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 传真：/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 联系人：丁浩枫 联系方式：19821835374 邮 箱：2456009191@qq.com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中标单位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__折结算。 ☒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预算资金下达执行请款，酌情按季度支付； 第二期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本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预算资金下达执行请款，酌情按季度支付； 后续服务费用，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整体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款。 ★在征得中标人协商同意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2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45600919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

		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开标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6)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7)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8)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6-08-07 14: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

		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6-08-07 14:30:0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 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 13/6.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丁浩枫，联系电话：19821835374，电子邮箱：2456009191@qq.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

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3.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2	类似业绩	0~5 分	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的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	服务方案	10~30分	一、评审内容： 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2. 针对于本项目活动服务方案的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具体、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5~30 分； 2、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合理与有针对性的得 20~24； 3、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16~19； 4、方案与重、难点分析差的 10~15 分
4	保证措施及人力、物力配备	10~25	一、评审内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为使项目顺利进行所配备的人力、物力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强，人力、物力配备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20~25 分； 2、措施可行，人力、物力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19 分； 3、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的且人力、物力配备一般得 10~14 分。
5	应急管理	0~10	一、评审内容：在活动演出中可能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且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7~10 分； 2、有应急方案及措施，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有应急方案及措施，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方案的得 0~2 分。
6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0~10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配备人员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充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完善、响应情况优良的得 7~10 分； 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一般，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基本满足的得 3~6 分； 3、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不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较差的得 0~2 分。
7	合理化建议	0~10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7~10 分；

	及特色服务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3~6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2 分
	合 计	100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2026 年全区将启动国家健康街镇创建工作，根据新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持续做好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根据项目运作方案 and 实际需求，采取购买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做好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如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防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确保辖区内病媒生物（蚊、蝇、鼠、蟑）密度控制达到国家 B 级标准。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项目限价：1776254.00 元
- 4、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二、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

（一）继续通过政府采购，优先选择资质等级高、专业能力强、应急保障好的社会有害生物防制企业承担辖区公共环境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健全病媒生物防制运维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管理联动机制。

（二）防制对象：鼠、蚊、蝇、蟑螂（“四害”）。

（三）全镇纳入的 118 个点位，详见附件《服务范围》。当年度内有新增点位等将作免费处理，第二年再行议价。

（四）根据四害特点，严格安排服务频率，加强综合防制，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等季节性除害活动，基本清除四害孳生场所，确保辖区内外环境鼠、蟑、蚊蝇密度控制达到国家 B 级标准。每次服务由村居委、爱卫办等部门进行确认，统一制作台账。

三、作业频次和器械要求

灭鼠：春秋两季集中投药，每周、每月、每季度巡查补投，常态化监测。

灭蚊蝇：夏秋季（4 月至 11 月）每月消杀不少于 2 次，冬春季每月不少于

1 次。常态化监测补杀工作。

灭蟑：重点区域（如餐饮店、食堂、垃圾厢房等）定期消杀，常态化监测。

器械方面：所用药品必须“三证齐全”，且为低毒、高效、环保药剂，严禁使用违禁剧毒药物。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等名单。

五、考核与付款方式

1、考核方式：实行月度暗访，季度考核与半年度评估相结合。若未达标（不合格）情况，按比例扣减服务费或者终止合同。

2、付款方式：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预算资金下达执行请款，酌情按季度支付；

第二期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本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预算资金下达执行请款，酌情按季度支付；

后续服务费用，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整体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款。

六、应急处置约定

1、此次服务约定仅限蚊、蝇、鼠、蟑，如遇其他虫害危害侵扰将另行商议。

2、所有镇区的投诉，24 小时之内实现响应，农村实现 48 小时响应。

3、老港镇政府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第三方公司应全力协助镇政府做好全镇病媒生物除害消杀工作，完成新区下达的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指标。

4、我方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公司），每年对服务范围内的单位进行蚊、蝇、鼠、蟑的密度监测，至少 2 次。对病媒防制工作服务实际情况和指标指数进行考核评估（参照“国家级卫生镇生物防制工作考核办法”）。

七、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清单

一、居民住宅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1	花园新村	老港镇鑫旺路建中路口
2	联盛苑	老港镇鑫盛路北侧
3	美容新村	鑫盛路南侧
4	教委新村	鑫盛路南侧
5	医院综合楼	鑫盛路南侧
6	成教楼	建中路东侧
7	供销楼	鑫盛路北侧
8	联华楼	南港公路南侧
9	副业楼	南港公路北侧
10	雪红楼	南港公路北侧
11	老教师楼	鑫盛路北侧
12	教工楼	南港公路北侧
13	康达楼	鑫盛路南侧
14	工业楼	鑫盛路北侧
15	人才公寓	南港公路南侧
16	青佩小区	南港公路南侧
17	巴黎公寓	南港公路北侧
18	车站大楼	南港公路北侧
19	宏港苑	建中路 185 弄
20	丽港苑	港怡路 40 号附近

二、城镇单位

序号	性质	名称
1	政府机关	老港镇政府
2		老港镇文化中心
3		老港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4		老港镇生活中心
5		老港派出所
6		海港幼儿园

7		老港幼儿园
8		老港小学
9		老港中学
10	菜场	中港农贸市场
11	公园	老港公园
12		老港健康主题公园
13	医院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村/居

序号	村委名称
1	成日村
2	牛肚村
3	中港村
4	欣河村
5	建港村
6	大河村
7	东河村
8	滨海居委

四、垃圾厢房

序号	垃圾箱房所在小区名称	垃圾箱房地点
1	中港村	东港公路东
2		南港公路东
3		沪南公路中港村 678 号
4	成日村	同强路
5		成日大道白龙港桥下
6		成日大道成一 24 组
7		滴翠路成日新墅东侧
8		二灶港与姚家宅路交叉口
9	牛肚村	陆家路
10		西沙中路 688 号
11		拱极东路 1181 号
12		西沙路 588 号
13		秋荷路 888 号

14		东港公路港西桥下
15		牛肚中心路
16	东河村	跃进环路西河 7 组
17		老芦公路西河 4 组
18		东进合作社 2 号桥
19		港东中心路港东 6 组
20		港东
21	滨海居委	通源西路碉堡
22		书滨路
23		滨海路
24	欣河村	烟墩 1 组建西路口
25		范欣小东厂东侧
26		铁桥 3 组公园西侧
27		铁桥老大队
28	大河村	沈港 8 组
29		跃进垃圾房
30		沈达空调厂西侧
31		果蔬合作社对面
32		港南 3 组
33		建中路 1213 号附近
34	建港村	南港公路
35		建港村 12 组
36		建港村 7 组
37		建港村 6 组
38		建港村 9 组
39		沪南公路
40	老港居委	老港幼儿园西隔壁
41		鑫旺路
42	宏港苑居委	宏港苑 1
43		宏港苑 2

五、公厕

序号	点位名称	地址
1	中港车站公厕	南港公路中港车站北侧

2	老港公园公厕	老港公园内
3	中港市场公厕	中港集贸市场西
4	花园新村公厕	鑫旺路花园新村门口西
5	建设村公厕	滨海建设村通源中路
6	社区广场公厕	滨海支路社区广场内
7	港西菜市场公厕	港西菜市场东
8	滴翠路公厕	成日村滴翠路
9	玉兰路广场公厕	滨海玉兰路南侧广场公厕
10	老港菜市场公厕	老港老菜市场南
11	欧亚玛特购物广场	老港镇建中路 32 号
12	牛肚村	东港公路西沙路口
13	欣河村	欣铁路
14	牛肚村	牛肚村 8 组 288 号西
15	牛肚村	拱极东路秋荷路路口东南
16	成日村	二灶港路日东路路口东南
17	成日村	滴翠路火烧桥路路口绿洲驿站
18	欣河村	欣河村烟墩 11 组 158 号北
19	欣河村	欣河村烟墩 6 组 504 号南
20	欣河村	沈家港路欣铁路路口东
21	大河村	大河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南
22	大河村	沈家港路建中路路口西南
23	建港村	文化中心东
24	建港村	沪南公路建中路路口东南
25	建港村	沪南公路建西路路口花缘驿站

六、“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序号	名称	点位地址
1	老港镇欣河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欣河村欣铁路沈家港路路口
2	老港镇大河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建中路新村南路交叉口
3	老港镇成日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成日村日东路东侧老年活动室
4	老港镇丽港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港怡路 35 弄小区内西侧居委会丽港苑
5	老港镇中港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中港村村委会中港 1 组支路
6	老港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老港镇建中路 335 号（底楼）
7	老港镇耆龄长者食堂	老港镇大河村港南 818 号

8	牛肚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牛肚村 1286 号
9	老港居委家门口（咖啡馆）	建中路 11 号

国家 B 级标准参考指标

序号	种类	控制类型	具体指标
1	蚊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	采药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2	蝇	室内蝇密度控制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室外蝇类滋生地密度控制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防蝇设施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3	鼠	防鼠设施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室内鼠密度控制	鼠性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4	蟑	成若虫侵害率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鼠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卵鞘查获率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
		蟑螂查获率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一、服务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服务”）。
- 2.具体服务内容如下：2026 年全区将启动国家健康街镇创建工作，根据新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持续做好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根据项目运作方案和实际需求，采取购买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做好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如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防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确保辖区内病媒生物（蚊、蝇、鼠、蟑）密度控制达到国家 B 级标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如双方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的，需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三、服务费用

- 1 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 （1）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预算资金下达执行请款，酌情按季度支付；
 - （2）第二期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本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预算资金下达执行请款，酌情按季度支付；
 - （3）后续服务费用，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整体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款。
-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银行手续费、换汇费用、税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 4.乙方确认，收取服务费用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四、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终止。
- 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服务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照调整后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并保证质量。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执行费用。
- 5.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如该服务项目取消或实质性地减少服务内容,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相关工作费用予以结算。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组织有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甲方服务项目,保证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并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及时、全面、如实地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物品。该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和物品交还甲方,但已用于活动使用无法归还的除外。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诚信尽责,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6.在服务期间,乙方有责任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

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 1.双方均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发出要求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七、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的,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但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正后,仍无法达到服

务要求或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每天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八、保密

非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对方许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获取的资料及数据，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款之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以及由服务产生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解释。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和通讯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书面邮寄送达或向对方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银行账户信息、联系人、联系邮箱等如变更或失效的，甲方或乙方应在变更或失效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 4.本合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 制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 诺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2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